20171120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財政部幫合庫隱匿撒謊, 請金管會認真追究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2591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在開始進行詢答之前,我想先針對程序上面,即我們這個調閱小組運作的實況請教一下主席,依據我們通過的整個調閱運作要點,上面明文規範的是密件不可以影印,結果現在在下面不管是財政部還是金管會,把所有的東西拿到下面了以後,不是密件的也不能夠影印,我們發函去跟他們要,他們說已經全部放在調閱小組的文件裡面,結果反而我們成立調閱小組以後,資訊更不透明,我本來透過公文索取的方式可以跟他們要到的東西,現在卻變成要不到,放在下面不是密件的部分,我們也不能影印,現在是要每個委員用自己極大的腦容量去把那些東西全部背下來嗎?這種運作方式的荒謬性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已經提出來了,所以才在整個要點裡面去說只有密件的部分不能夠影印,但現在連不是密件的部分也不能夠影印,怎麼會有這樣子的運作方式呢?是不是請主席跟財政委員會這邊的工作同仁做一下說明,我們當初調閱要點裡面,事實上不能夠影印的只有限於密件的部分。

主席:黃委員,那天的召委是費委員,不過就我記憶所及,即我印象中當天確實有討論這個議題,那個時候是說比照國防委員會來處理,而國防委員會就是這樣在處理,然後做出的會議紀錄也是說均不影印為原則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就看不懂啊!一個召委他自己的裁示可以僭越整個運作要點裡面的規定嗎?運作要點裡面明明就規定只有密件不能夠影印。

主席:這個不是他個人裁示啦!這是經過現場討論的。我知道黃委員的意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現實上有做過決議嗎?如果財政委員會有做出這種決議的話,那 就太荒謬了!連不是密件也不能影印?現在跟行政部門調資料他們也不給……

吳委員秉叡: (在席位上)問題的觀念在哪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立法院是這樣在做監督的嗎?

吳委員秉叡:(在席位上)如果是密件的話,他們單位裡面還有的話,就可以提供啊!

黃委員國昌:好啊!如果像吳秉叡委員這樣的建議我也可以接受啊!只要不是密件 我們現在函請他們提供,他們就要交出來,不能夠不給,因為現在全部都是以已經 有調閱小組所以不給當作藉口,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席依吳秉叡委員的建議來做這 樣的裁示?

主席:恐怕我們在這裡不能做決議吧?應該要到調閱小組討論才對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不是決議、不決議的問題,而是最基本的運作規則,現在行政部門 就以已成立調閱小組當作藉口,跟他們要文件都不給,想要逃避監督,那我們成立 調閱小組這樣子的運作反而是讓他們逃避監督,而不是在監督他們。

主席:費委員,黃國昌委員在進行程序質詢,他說在調閱小組時非密件不能印,然後他去跟財政部要非密件的原件,財政部說這些東西都已經送到501會議室了,所以不提供,黃委員認為這樣不合理……

吳委員秉叡: (在席位上)不要給原件,但可以給影本。

黃委員國昌: 可以啊!

主席:費委員有何看法?

費委員鴻泰:(在席位上)基本上,就是按照院會的規範,但是委員個人可以去要相關的資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可以啊!

吳委員秉叡: (在席位上) 意思接近了。黃委員的意思是說,連非密件的部分去跟 各相關部會要文件都要不到,既然如此,像財政部就已經把非密件的部分送到這邊 來了,手邊應該還是會有相關資料,這時提供影本給他們就好了……

主席:這樣好不好?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,加上費委員也在場,就是如果有委員去做調閱發現有一些非密件的部分,他就把那個文號抄錄下來,然後去尋求各相關單位給與時,各單位不得拒絕,好不好?這樣可不可以?

黃委員國昌:好,非常謝謝主席。

主席: 現在請黃委員開始質詢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一個問題,針對慶富集團,不管是獵雷艦案的聯貸,還是海科館慶陽集團他們所辦的聯貸,金管會過去進行金融檢查的時候是否曾經進行過金檢?

主席: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如果指的是第一銀行舊的部分,這已經有進行過金檢,其他比方說海科館的部分,我們已經總體的有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第一銀行的金檢什麼時候開始進行的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今年4月的時候。

黃委員國昌: 結果出來了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結果已經出來, 然後也請一銀在陳述意見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現還在陳述意見的階段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對,但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其他銀行的聯貸或者是貸款, 曾經有金檢過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跟委員報告, 我們手上已經有一個清單, 就相關要進行實地查核的, 大概都已經進行完畢。

黃委員國昌: 既然有實地查核的名單, 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跟委員報告, 我想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一銀有金檢可以講,其他銀行有沒有金檢不能講,應該沒有這樣的標準吧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想是這樣子的,就是我們有一個標準,大概就是一定金額以上的,我們都做了實地查核。

黃委員國昌: 金額是多少錢以上?標準是什麼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20 億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20 億元以下的就不檢查了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20 億元以下的部分, 我們先請他們的稽核另外再列入一般檢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麽時候要進行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現在先請他們的稽核單位做檢查, 檢查完以後我們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件事情現在如滾雪球一樣,全國人民都很關注,我們現在的政府到底有沒有決心追查到底,給大家一個真相,還大家一個公道,我直接這樣說好了, 只有 20 億元以上的你們才去做檢查這樣一個標準,我沒有辦法接受!我沒有辦法 接受!這個標準太寬鬆了,如果是 10 億元以上呢?如果是 5 億元以上呢?這些 都不用做檢查嗎? 顧主任委員立雄:因為有分成相關幾個主題的聯貸案,大概就主辦行或是主要的聯貸行都會進行這樣的檢查。另外有涉及到的一些相關銀行,我們也認為有必要做檢查,然後也在檢查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檢查的範圍沒有辦法跟大家說明?關於獵雷艦一案,一開始授信的部分除了一銀以外,其他參與聯貸的銀行你們有沒有做金融檢查?大家現在都在質疑,就是因為有人跑去總統府,然後行政院的副秘書長簡太郎出來喬,讓本來不願意參貸的後來才參貸啊!如果有這樣子的狀況而金管會不做金融檢查的話,要讓人民如何相信你們真的是在追查真相?應該不會只有針對一銀進行金檢吧?其他銀行有沒有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說明一下, 相關的銀行在這個獵雷艦聯貸案當中, 我們有對一銀、合庫、華南、台企銀、土銀等都有進行檢查。

黃委員國昌:台灣銀行沒有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台銀、彰銀、輸出入銀行的部分就先請稽核單位查核。

黃委員國昌:台銀的部分你們沒有去做金檢,而是請稽核單位查核的理由是什麼?是因為金額不夠高是不是?現在大家都在質疑的就是台銀,上一次質詢的時候,連蕭長瑞這個名字都講出來了,然後也承諾說有打電話去介入,這樣的情況下金管會還不去金檢?顧主委,這樣交代得過去嗎?沒關係,對於台銀沒有金檢,由他們自己先查核這件事,我想社會自有公評。而我要在這邊給金管會強烈的建議跟要求,將台灣銀行納入金檢的範圍,而且不是只有獵雷艦的案子,海科館的案子還有海巡署巡防艇的案子以及其他銀行借貸超過5億元的,全部都要進行金檢,這403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112期委員會紀錄部分你們做不做你們自己看著辦吧!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海科館的部分是沒有台銀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知道,海科館一案主辦行的是土銀,參貸第1名的是高雄銀行, 方才我只是就這個聯貸案告訴你們其他那些銀行你們都應該要去追,不應選擇性的 金檢。請問,你們在金檢一銀的過程當中,是不是有發現它在 2015 年的時候沒有依法揭露他們借給慶陽投資的相關資訊,即他們應該按照金控法揭露的資訊上並沒有加以申報,這部分我已經發公文給金管會了,請問他們有揭露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相關的檢查結果到底是不適宜在這裡做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就直接講啦!一銀已經坦白了,它就是沒有揭露啦!接下來就是金管會要怎麼看著辦了。第二個問題,每一次慶富要請款的時候,一定要先跟銀行要到還款保證,國防部才有可能撥款,第1期的預付款、第2期的預付款,每次在出還款保證的時候,一銀都有通知其他的參貸行,但是現在就第3期的部分,因為慶富財務已經出現嚴重的狀況,所以他們分兩期申請還款保證,一個是11月28日7億2,379萬元,另一個是12月6日16億9,706萬元,請問這兩次的還款保證,在出具還款保證書的時候,一銀有通知其他參貸行嗎?我把資料翻了半天,一銀在跟其他銀行往來的email當中,第1期還款保證、第2期還款保證通通都有通知其他的參貸行,但是在第3期還款保證的時候,我找不到第一銀行有通知其他參貸行的email,請問就這個部分金管會檢查了沒有?不要說你們看資料沒有我看得仔細啦!我手上連原本都沒有,而且都看得那麼辛苦,這樣的情況下我都可以記在腦袋裡面了,反觀你們手上應該都有原本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這個跟剛才那一題是一樣的,我們會考量一下我們的檢查報告, 在適度的時間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?現在大家都在等,而且雪球越滾越大,連檢調 偵辦的速度都是慢吞吞的,全民都在批判了,金管會什麼時候會把檢查的結果向大 家報告?本來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裡面都要寫清楚的,但行政院的調查報告通通都 沒有寫,沒有寫沒有關係,接下來金管會針對金融監理的部分就責無旁貸了,所以 什麼時候檢查的結果可以出來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有一定預計的時程, 不過還是會儘快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請問「儘快」指的是什麽時候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因為相關的檢查報告剛有向委員報告,就是請一銀陳述意見,另 外我們也可能有一些相關的調查動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今年年底前可以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會努力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年年底前若還沒做出來,大家就會對你很失望,你從一開始上任我就非常支持你,但是我今天要公開表示,今年年底前若還沒有提出來的話,大家對金管會會非常、非常的失望。下一個問題,關於合庫先射箭再畫靶,財政部幫忙隱匿撒謊一事,剛才為什麼特別在一開始我就先問程序事項,因為我下去看的時候,12 月 29 日也就是跟簡太郎密會完了以後,財政部當天的公文就往上報告,報告內容清楚的寫到「我們電洽合庫,該行表示已經將會參貸」,但是在合庫整個授信審理的作業當中,1 月 18 日才開授信審議委員會,1 月 22 日那個常董會有開跟沒開一樣,主席廖燦昌問:「大家有沒有指教?如果沒有,本案通過。」,用這麼草率的方式就放了 28 億元出去!財政部的這個公文金管會有沒有看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合庫的部分方才已經向委員報告, 是有進行檢查當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應只有檢查合庫,財政部的這份公文,白紙黑字我親眼看到的, 12 月 29 日的那個公文已經報告了他會參貸,這個公文金管會有沒有看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合庫相關的檢查中,當然授信的這個過程也是我們檢查的內容之一。

黃委員國昌:那我現在問的是財政部這個公文金管會有沒有看過?如果沒看過,我今天現場、當場就提出檢舉,12月29日跟簡太郎開完會後他們就已經把公文送上去,表示合庫說他們會參貸,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嗎?銀行可以授信審議委員會都還沒有開就先決定要參貸,顧主委,可以這樣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委員質詢到的公文如果有的話可否提供跟我們?

黃委員國昌:公文我要怎麼給你?就在下面可是不讓我印,所以我要怎麼給你?你 自己下去看應該就可以看到了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會跟財政部了解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 最後一個問題, 高雄銀行對慶富的授信, 金管會有沒有檢查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高雄銀行的部分已經檢查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何時檢查的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應該是8、9月的時候,然後我們已經移請銀行局在處理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何時會有結果跟大家說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接下來應該還是要請高雄銀行陳述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:關於高雄銀行,到目前為止我用公開資料搜索,發現對慶富集團的總放款差不多已到 12 億元了,慶陽投資 5 億 9,500 萬元、慶豐水產 1 億 5,750 萬元、慶富公司 2 億 6,300 萬元加美金 58 萬、慶陽公司 1 億 7,400 萬元等等,加起來總共 12 億元,這 12 億元當中有多少是有擔保的?可以拿多少錢回來?高雄市市民要面臨什麼樣的損失?金管會什麼時候會有金檢結果出來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這個流程看起來在年底前應該會有一個結果。

黃委員國昌: 高雄銀行從 2014 年 10 月開始每年開的常董會會議紀錄以及結論、 決議事項以及參與的人員, 金管會掌握了沒有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全部都有掌握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常董會的相關紀錄都在我們這裡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我發函跟你們要他們常董會的會議紀錄,金管會可不可以提供?如果拒絕提供,請現在表明法律基礎及理由。我只是要常董會的會議紀錄喔!我要的包括召開的時間、決議的事項以及參與的人員,可不可以提供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當然這是銀行端的資料,我們檢查之後,在我們檢查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就說我會發函跟你要,你可不可以提供?如果你要再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,就請你告訴我法律依據!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跟高雄銀行聯繫, 取得高雄銀行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今天就會正式發函,請主委提供,本席發言時間到了,我要尊重其他委員的時間。謝謝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會徵詢高雄銀行。